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年第2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2 2009
(第8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8)

论《尚书·尧典》之生成及其文体功能

叶修成

(天津财经大学 中文系,天津 300222)

摘 要:最初的"典"体生成于殷人的贡典制度,主要是书写对祖先神灵的祝告之辞和先王先妣的祀谱和庙号。周人将礼乐法度上升到了"典"的神圣地位,并将先王先公有教益和借鉴意义的话语也称之为"典"。而《尧典》是春秋时人出于制度的焦虑,为王者未来的实践行为建构的一部理想性的行政法典,体现出了迥异于商周其它"典"体的叙事性文体特征。

关键词:《尚书》;商周"典"体;《尧典》;法典;叙事文体

中图分类号:K2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9)02-0098-08

唐陆德明《经典释文》据百篇《书序》和伪古文《尚书》篇章认为,《尚书》中的"典"体"凡十五篇,正典二,摄十三,十一篇亡"[1]36。依陆氏之说,伪古文《尚书》中还存有四篇"典"体之文,其中正体、摄体各两篇。但是陆氏虽然交代了篇数,却未曾指出具体的篇名,而且还分为正、摄二体。何谓"正"、"摄"?也没有作任何的说明。

有鉴于此,宋熊朋来《经说》则对陆氏提出的"正"、"摄"二体作出了解释,他说:"正者,有其义而正有其名;摄者,无其名而附其义。"[2]可见,熊氏是根据"名"和"义",亦即篇章的名称和内容来确定正摄二体的。事实上,所谓的"摄"体,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变体。由此,熊氏又据百篇《书序》给出了"典"之正、摄二体的篇名,"典,十五篇,正者二:《尧典》、《舜典》;摄者十三:《禹贡》、《洪范》、《汩作》、《九共》九篇、《槁饫》"[2]。其中,见于今本《尚书》的有《尧典》、《舜典》、《禹贡》、《洪范》四篇,其它篇章皆已亡逸。

然而,唐孔颖达将《尧典》和《舜典》两篇视为"典"体,却将《禹贡》、《洪范》则另立"贡"、"范"二体[3]19。《尧典》、《舜典》这两篇在今文《尚书》中实乃一篇,名为《尧典》。《尧典》毕竟写定时间较晚,不是最初意义上的真正的"典"体,所以,我们有必要先来追溯一下商周时代"典"体的存在形态。

一、"典"体的生成与殷商之"典"

"典"字是由"册"字分化而成的。"册"是个象形字,甲骨文作""、""、""诸形,正像若干枚长短不一的竹简结编在一起。"典",甲骨刻辞中作""、""、""、""诸形,是个会意字,从册从手,意谓用手高高举起简册祭告神灵。殷人周祭卜辞中习见"工典"一词,如:

(1)癸未卜,王在丰贞,[旬]亡,在六月甲申,工典其酒彡。(《合集》24387)

(2)癸巳王卜,贞旬无。王曰:"大吉。"在五月甲午,工典其酉彡幼。(《英藏》2605)

(3)癸丑卜,贞王旬无。在六月甲寅,工典其翌。(《怀特》1805)

上揭辞句中的习语"工典",于省吾《释工》云:"契文言贡,即今典字,典犹册也,贡典犹

收稿日期:2009-03-0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7BZW020)

作者简介:叶修成(1974—),男,江西都昌人,天津财经大学中文系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先秦文学.

言献册告册也。……谓祭时贡献典册于神也。……综之，契文之工，工应读为贡，即古典字，典亦册也，书祝告之辞于典册，祭而献于神，故云贡也。”[4]11－12即是说，这种“典”是用来书写祝告之辞的简册，祭祀时以贡献于祖先神灵的。

甲骨刻辞中，“典”的异构字有“”，即“”。如：“戠，辛酒若”（《合集》30173）；“惟……用”（《屯南》2246）。“”由“示”和“典”合体而成。“示”，“本象神主之形”[5]1063，《说文解字》示部亦云：“示，神事也。”[6]2可见，凡与“示”合体的字，最初多与祭祀神灵有关，所以，“”，亦即以典册祭告神主。

由上可知，从辞源意义上来说，“典”体最初是源于书写的文字载体简册，是生成于祭祀仪式之中的。自生成之时，神灵便赋予了它以神圣的宗教特性。

那么，这些贡献给祖先神灵的典册上究竟记载了什么内容呢？于省吾认为是书写了对先祖神灵的祝告之辞[4]11－12。但除此之外，“典”体还记载着殷代周祭的先王先妣的祀谱和庙号，即所谓的“祀典”。郭沫若《殷契粹编》第 113 片是一块周祭卜辞，上面刻写着：

甲戌翌上甲，乙亥翌报乙，丙子翌报丙，丁丑翌报丁，壬午翌示壬，癸未翌示癸，乙丑翌大乙，丁亥翌大丁，甲午翌大甲，[丁酉翌沃丁]，庚子翌大庚。[7]383

陈梦家即认为这片刻辞是帝乙帝辛时期学书者摹录殷代周祭祀典的先王直系部分的[8]374。这种“祀典”也当在祭祀时献祭于先王先妣。

殷亡前后，有部分典册转入了周人之手，所以，《逸周书·世俘》引武王说文王曾“修商人典”[9]219；《尚书·多士》周公也说：“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3]426这些典册上记载了殷人灭亡夏代的史事，当是殷人的部族史。《诗经·商颂》中亦记载了夏商之际的历史变革。《玄鸟》云：“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10]1445《长发》云：“武王载旆，有虔秉钺，如火烈烈，则莫我敢曷。苞有三蘖，莫遂莫达。九有有截，韦顾既伐，昆吾夏桀。”[10]1459《玄鸟》、《长发》均载有商汤灭夏之事。今人多认为《商颂》为商代之诗[11]。《商颂》是商人用于宗庙祭祀的歌诗。而这些记载夏商鼎革史事的典册可能就是殷人在祭祖仪式上由神职人员用来配合《颂诗》而讲解的。据学者考证，殷墟甲骨文中已见商代的历史故事讲说人[12]。关于此点，民族学的资料亦可以提供佐证。贝珠带和贝珠绳是北美易洛魁人唯一可以目睹的史册。易洛魁人“把紫贝珠串和白贝珠串合股编成一条绳，或者用各种颜色不同的贝珠织成有图案的带子，其运用的原则就是把某一件特殊的事情同某一串特殊的贝珠或某一个特殊的图案联系起来。”[13]138在新首领授职仪式上，训练有素的巫师就根据各串或各种图案将其所隐含的有关部族的历史传说一一讲解出来，以教导新首领和部族民众。商人载录史事的典册的功能应当有类于易洛魁人的贝珠带和贝珠绳。

总而言之，殷商的典上面记载着对祖先神灵的祝告之辞、先王先妣的祀谱和庙号、殷人部族史，这些典都是用于祭祀仪式中来祭告祖先神灵的，所以被赋予了宗教神性，是宗教性文献，并且供奉于宗庙之中，由专门的神职人员负责掌管。

二、周代“典”体之考察

周人在继承殷商的政治文化制度的同时，对其亦加以了改造，当然其中也包括祭祀制度。殷人的贡典制度，周代就沿袭了下来，但有所增益。《礼记·乐记》云：“簠簋俎豆、制度文章，礼之器也。”[14]1089簠簋俎豆，都是盛放祭品的祭神礼器，而“文章”，靳青万释为“书于简册之文辞”[15]。则“制度”应指书于简册上的礼乐法度。可见，周人贡献给祖先神灵的简册上不仅书写祝告之辞，而且书写着名物制度和典章条文，由此，周人产生了将其礼乐法度视为典的观念，因而将周代的礼乐制度也称之为“周典”。如《国语·周语中》周大夫富辰对周襄王说：“郑未失周典”[16]50，意思是

说,郑国并没有违背周朝的礼乐制度。

前文曾言殷代的祀典载录了殷人先王先妣的祀谱和庙号,而周人的祀典不仅记录周人先祖的祀谱和庙号,而且凡是有功于民者均载祀典之上。这是周人事功崇拜意识的体现。如《国语·鲁语上》展禽对臧文仲说:

> 夫圣王之制祀也,法施于民则祀之,以死勤事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则祀之,能扞大患则祀之。非是族也,不在祀典。……凡禘、郊、祖、宗、报,此五者国之典祀也。加之以社稷山川之神,皆有功烈于民者也;及前哲令德之人,所以为明质也;及天之三辰,民所以瞻仰也;及地之五行,所以生殖也;及九州岛名山川泽,所以出财用也。非是不在祀典。[16]166-170

可见,凡是符合"法施于民,以死勤事,以劳定国,能御大灾,能扞大患"五条原则的英雄神人以及有益于民的自然神灵都记在周人的祀典里。周人的祀典上不仅记载所祀神名,而且祭祀制度也载录于典,"禘、郊、祖、宗、报,此五者国之典祀也。"

又《国语·楚语上》屈建对宗老说:

其祭典有之曰:国君有牛享,大夫有羊馈,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鱼炙之荐,笾豆、脯醢则上下共之。不羞珍异,不陈庶侈[16]533。

祭典上规定着各级爵称及其祭品的差等。此处虽说的是楚国祭典,当亦反映了有周一代的一般祭祀制度。《礼记·曲礼下》云:"天子以牺牛,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14]156《礼记·王制》亦云:"诸侯无故不杀牛,大夫无故不杀羊,士无故不杀犬豕,庶人无故不食珍。"[14]392《礼记》所载为周人之礼,这里所引与屈建所说的祭典甚为相近。

上文已言周人将礼乐法度上升到了"典"的神圣地位,并书写在简册上用于祭告祖先神灵,故而,礼亦可谓之为典。《国语·周语中》周定王对晋卿随会说:"以时相见,将和协典礼。"并具体详解此宴飨之典礼的内容为:"择其柔嘉,选其馨香,洁其酒醴,品其百笾,修其篮篹,奉其牺象,出其樽彝,陈其鼎俎,净其巾幂,敬其祓除,体解节折而共饮食之。于是乎有折俎加豆,酬币宴货,以示容合好。"[16]62-63同文又载,随会"归乃讲聚三代之典礼,于是乎修执秩以为晋法。"[16]66三代之礼皆谓为"典",是以其久远且对后世行为具有范导的功能。

刑法,周人亦称之为典。《逸周书·尝麦》载周成王命大正正刑书,"太史乃藏之于盟府,以为岁典"[9]320。"正刑书",即修改刑书,这是极其隆重而神圣的大事,需要向神灵禀告,所以,成王命作策"北向繇书于内楹之门"[9]313以策告神灵。《尝麦》又云:"太史策形书九篇。"[9]313"形"同"刑"。李学勤以为此"刑书九篇"就是《左传》所提到的《九刑》[17]。《左传·昭公六年》提到与周之《九刑》并称的尚有夏之《禹刑》、商之《汤刑》[18]1228。这些刑书都是"典",所以,刑法之书又称之为"典刑"。如《诗经·大雅·荡》"虽无老成人,尚有典刑"[10]1160;《国语·晋语八》"吾闻国家有大事,必顺于典刑,而访谘于耆老,而后行之"[16]457;《鲁语下》"诸侯朝修天子之业命,昼考其国职,夕省其典刑,夜儆百工,使无慆淫,而后即安"[16]205;《郑语》"前华后河,右洛左济,主芣、騩而食溱、洧,修典刑以守之,是可以少固"[16]507。

周革殷命后,周人"天命靡常"、"惟德是亲"的历史观取代了殷人迷信上帝鬼神的天命意识,伴随着人文精神的跃动,历史自觉意识得到了增强。周人很注意收集、记录和整理前代与当代的口传和文字资料,并赋予它们"典"之称谓,具有崇古的意味。《尚书·多士》周公说:"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3]426《国语·晋语四》仓葛曰:"阳人有夏、商之嗣典。"[16]375《逸周书·世俘》武王说文王曾"修商人典"[9]219。这些前代典册都经周人整理和利用,对后世定国治民颇有垂范的意义。

周人亦将前人，尤其是先王先公的有教益和借鉴意义的话语，亦称之为“典”。《国语·晋语二》宰周公对晋献公说：“怀之以典言。”韦昭注云：“典，法也。法言，谓阳谷之会以四教令诸侯之属。”[16]300“典言”，即法言，也就是对后世具有范导意义的话语。此处所引“阳谷之会以四教令诸侯”，说的是齐桓公之事。据《公羊传·僖公三年》载齐桓公与宋桓公、江人、黄人等诸侯在阳谷举行盟会，相与约言：“无障谷，无贮粟，无易树子，无以妾为妻”[19]210。这四点，是齐桓公针对当时“礼崩乐坏”的局势，与诸侯们所立的盟约，具有规范和训导的性质。可见，“典”体亦具有“言”的形态，那么所谓的“成汤之典”[9]229、“文王之典”[10]1288,1302、“周公之典”[18]1662、“舅氏之典”[18]930、“文之典刑”[16]491①。等这些以人名典者，都是指其人具有训诫意义的话语。这种“言”之“典”体，《逸周书》中尚保存有三篇：《程典》、《宝典》和《本典》。

《周礼》是一部行政法典。据载，大宰之职，掌建邦之六典：天官，治典；地官，教典；春官，礼典；夏官，政典；秋官，刑典；冬官，事典[20]24。六官之典是六个官府所掌管的行政法规。又载大司寇之职，掌建邦之三典：一曰刑新国用轻典；二曰刑平国用中典；三曰刑乱国用重典[20]902-903。轻典、中典、重典，这三者是大司寇量刑所依据的法则。《周礼》的官制如此的系统而有条理，这种“典”体当系晚出。陈连庆通过对《周礼》成书的社会背景、思想渊源的考察，认为《周礼》成书年代的最大可能性，是在秦始皇焚书之前[21]。

周代的约剂也可称之为“典”。林沄说：“古代以土田讼者，以立约剂为裁决手段。立约剂称‘典’(动词)，所立之约剂也称‘典’(名词)。”[22]如西周恭王时期器《卅生簋》铭云：“铸保簋，用典格伯田。”[23]144又如西周孝王时期器《六年琱生簋》铭云：“余典勿敢封。”[23]210又如孝王时期器《克盨》铭云：“王令尹氏友、史趛典善夫克田人。”[23]221这里的“典”都是指记载土田的数量、四至的文书[22]，即周代之“约剂”。

周人将殷人的祭祀之典移用到政治化生活和社会化生活之中，赋予“典”以法的意义，成为人们必须遵守的常规、制度、法则，所以，周人在维持“典”的宗教神圣性之外，又赋予它以道德性、法定性和政治性，对政治化生活和社会化生活发挥着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功能。

三、《尧典》的“典”体形态及其文化功能

《尧典》在先秦“典”体之中是一种特殊形态，它既不同于殷周的祀典是用来祭告祖先神灵的，也不同于《周礼》中太宰六典和司寇三典之行政法典，但它确实又是一种典体，它是一部帝王的法典。

(一)《尧典》的生成时代及其性质

关于《尧典》的制作时代，古今有多种说法。有虞史说、夏史说、西周说、春秋说、孔子说、战国说、[24]140秦官本说[25]152-163、汉武帝时代说[26]，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现而如今，学者多认为《尧典》写成于春秋时代[27]6-7。提出这一说法的依据是春秋时代对《尧典》已有所征引。

同样，我们从文化历史语境的角度来考察，亦可验证此说。如所周知，春秋时代是个礼崩乐坏的时代，“礼乐征伐自诸侯出”，但另一方面，也是一个追寻社会秩序重建的时代，是一个思想文化大突破的时代。从世界文化的角度来看，春秋时代正处于德人卡尔·雅斯贝斯所谓的“轴心期(Axial Period)”。人类特殊的精神觉醒了，“他们制定计划，努力控制事件的进程，并第一次要恢复或创建良好的环境。”“人们殚精竭虑地寻求人类能最和睦地生活、实行最佳统治管理的方

① 《国语·晋语九》“今吾子嗣位，有文之典刑，有景之教训”。“文”，即文子，指赵武；“景”，即景子，指赵成。“典刑”与“教训”对文同义。

法。”[28]11

制定一个适应当时社会共同体文化传统的国家体制,是春秋时代人对于制度建设的焦虑。出于崇古的心理,人们往往习惯于向过去寻找社会的理想。孔子就特别尊崇周公,赞美“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礼”[14]1436;称颂“周公之才之美”[29]104;甚至,晚年还大发感慨:“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29]84意欲效仿周公重建西周礼乐盛世。葛兆光说:“当时人对于秩序的理性依据及价值本原的追问,常常追溯到历史,这使人们形成了一种回首历史,向传统寻求意义的习惯。先王之道和前朝之事是确认意义的一种标帜和依据。”[30]169尧舜的事迹在夏商周三代可能一直在流传,后来且著之于竹帛,所以,春秋时代即见征引。《左传·哀公六年》载孔子曾引《夏书》曰:“惟彼陶唐,帅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18]1637引文为韵语,可知尧舜事迹最初必在口头流传,后来又著于典册。有关春秋史事的典籍如《左传》、《国语》、《论语》等多载有尧舜史迹和传说,可见当时人必定掌握了不少有关尧舜事迹的史料和传闻。尧舜时代毕竟是氏族社会发展的鼎盛时期,相对而言,政治较为清明。《国语·鲁语上》展禽云:“尧能单均刑法以仪民,舜勤民事而野死。”[16]166《左传·文公十八年》载大史克对鲁文公说舜因“举十六相,去四凶”,所以“尧崩而天下如一,同心戴舜,以为天子”[18]583。孔子亦曾赞美尧舜之治,说:“大哉,尧之为君也!巍巍乎!唯天为大,唯尧则之。荡荡乎,民无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焕乎,其有文章。”又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与焉。”[29]106伤叹自己未能生在尧舜之世。如此清明盛世的尧舜时代,自然成为史官和士大夫们心目中的理想国,激发他们的热情去追寻和重构。于是,春秋时人根据当时流传的关于尧舜的口头传闻和书面材料,制作出了《尧典》。出于“尊王”的观念,为了“王道”的践行,所以这篇《尧典》实际上是为王者未来的实践行为建构一种理想性的模式。

(二)《尧典》作为帝王行政法典

《尧典》记述了尧舜二帝一生的重大政治活动。作为帝王的政治活动,其实都是制度化的实践行为,因而,从尧舜的言说行为中即体现出了古代国家的诸多文化制度。

1. 观象授时制度

在古代社会,人们曾长期根据自然秩序的规律性来规范其社会生产和生活,“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尤其是农业生产,必遵循四时节令而进行,与时相应。《左传·文公六年》就论述了时令和人们农事生活的密切关系,其云:“闰以正时,时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于是乎在矣。”[18]516生民之道,即在于依照时节安排和计划农事生产,这样才能丰衣足食。所以,在传统的农业文明形态下,观象授时,制定历法,就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而,《尧典》首叙尧命令羲和观象授时、制定历法的活动。《尧典》说:“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又说:“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3]28-30

历法除了对农事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之外,在依时授政的时代,还有重大的政治意义。统治者的布政施令活动同样要顺应天时,依乎自然。《左传·昭公七年》士文伯说到为政有三“一曰择人,二曰因民,三曰从时”[18]1242。“从时”,即顺应四时安排政务,否则,便会有灾害发生,“国无政,不用善,则自取谪于日月之灾。”[18]1241《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子大叔也说:“为政事、庸力、行务,以从四时。”[18]1454

《尧典》里其实也说得很明白“允厘百工,庶绩咸熙”[3]31,即制定历法可以使百官得到治理,众多事功都会兴盛起来。这是古代社会依时节而行政令的一种思想的反映。

2. 设官分职制度

各级各类官吏是国家政策的具体制定和执行者,是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重要保证,因而设官

分职是国家政治生活的一项重要制度。《尧典》中记述了尧和舜两次分任官职的史迹。

尧要众人举荐掌四时、理政务、治洪水的官吏，而舜则任命禹作司空、弃作后稷、契作司徒、皋陶作士、垂作共工、益作虞人、伯夷作秩宗、夔典乐、龙作纳言等。这些官职的选任具有咨询、举荐、谋议的性质。

与官吏制度相配合的还有对官员的考绩制度。《尧典》说："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庶绩咸熙。"[3]82三年一考核，考核三次，然后根据其功绩的大小来决定官职的升与降。

3. 巡守和朝聘制度

天子为了加强对地方的监控和管理，建立了天子巡守四方和诸侯定期朝聘之制。《尧典》规定了天子"五载一巡守"，而且对于巡守的月份、方位、仪式、礼节都作了较为详细的说明。巡守四方归来后，还要用特牛祭告祖庙，"归，格于艺祖，用特。"[3]60天子有巡守四方诸侯之制，四方诸侯也有定期朝聘天子的职责。《尧典》说："群后四朝。敷奏以言，明试以功，车服以庸。"[3]60诸侯向天子报告政务，天子据此考察他们的政绩，用车服来进行奖赏。

关于天子巡守和诸侯朝聘制度的意义，《孟子・梁惠王下》引晏子言曰："天子适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诸侯朝于天子曰述职，述职者，述所职也。"[31]40这充分反映出了天子监控四方诸侯的政治意义。《尧典》"巡守"章为后出的《礼记・王制》所因袭，这也可以见出，天子巡守在古代社会确为一项极为重要的政治制度。

4. 刑罚制度

刑罚制度是维护和巩固国家统治秩序的根本保证。《尧典》中讲述舜建立了刑罚制度，"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赎刑"，并论及了刑罚执行的原则，"眚灾肆赦，怙终贼刑，"[3]65就是说因过失犯罪，就赦免他；如有所依仗且终不悔改者，就施加刑罚。"惟刑之恤"，执行刑罚一定要谨慎。这些均体现了教育为先和"慎罚"的思想。对于罪大恶极的人，则要依法严处，"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3]65-66四凶的处罚，稳定了社会秩序，安定了人心。

5. 禅让制度

禅让制度，是有关帝位继统的重大问题。从《尧典》中，我们可以看出禅让制度执行的具体程序是：一、由众人推荐继承人；二、对继承人考察三年；三、考绩合格，即摄帝位；四、前任帝王驾崩后，服丧三年，即登帝位。禅让帝位本是一种原始军事民主制下的首领选举制度。这种制度在春秋时尚有遗存，如鲁隐公、卫文公、宋宣公、宋穆公、宋襄公、公子目夷、公子去疾、公子季札、公子郢、公子启等让国给与他们的兄弟子侄，就是禅让思想的反映。禅让制度载于《尧典》，是春秋时人为了重建社会秩序而诉求传统的历史意识的体现。

（三）《尧典》的叙事性文体特征

《汉书・艺文志》云："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举必书，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帝王靡不同之。"[32]1715从语言的记录形态分古代史书为记言和记事两体，记事体的典范是《春秋》，记言体的代表是《尚书》。这种观点对后世影响颇为深远，至今，还有很多学者坚持这种看法。然而，这种两体区分法，是仅就大体来说的。具体而微地看，就《尚书》而言，今文二十八篇多为记言体，但其中也有一些篇章或某些篇章的部分内容则有明显的叙事文体特征。例如，《禹贡》全篇并无一句记言，惟记地理贡赋，不是应对言语。《金縢》记周公为武王祷疾，后遭流言诬陷，成王启金縢之书，终明事实真相。从全文的结构体制来看，实为叙事文体。《顾命》记成王驾崩到康王即位，时间线索极为分明。《尧典》的叙事文体特征也是很显明的。关于这点，唐刘知几早已看出。针对《尚书》为记言体一说，刘氏提出异见："至如尧、舜二典直序人事，

《禹贡》一篇惟言地理,《洪范》总述灾祥,《顾命》都陈丧礼,兹亦为例不纯者也。"[33]2指出这些篇章与纯粹的记言之文是有所不同的。

傅修延提出叙事的基本要素为时间、地点、人物和事件始末[34]313。倘以此来衡之,《尧典》实在不失为一篇叙事体文章。篇首"曰若稽古"即为追叙手法运用的一种形式。《尧典》追叙了尧、舜二帝一生的重要政治行为。其中,时间的标志是很醒目的。尧让四岳升任帝位时,说:"朕在位七十载。"[3]45①。尧在帝位已有七十年,则此前文本就是对他七十年"亲睦九族"、"平章百姓"、"协和万邦"功德的抒写。众人举荐虞舜继承帝位,帝曰:"我其试哉!"历试诸难"三载"后,考绩合格,帝曰:"汝陟帝位"。尧让舜摄居帝位,于是,舜在"正月上日,受终于文祖。"祭告祖先神灵后,又遍祭群神,"肆类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遍于群神"。接着朝见群臣,"既月,乃日觐四岳群牧,班瑞于群后"。"岁二月"开始巡狩天下四方。接着叙述舜封山浚川、制作刑法、流放四凶。摄政期间,功绩甚伟,完全胜任帝位,所以文章交代"二十有八载,帝乃殂落",对尧的一生作结,并且表明了舜辅佐尧二十八年,为舜的即位作好了铺垫。为尧守丧"三载"后,"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祭告祖庙,正式登位为帝。接下来叙述舜即位后的政事活动。文章最后又以征庸、在位年数对舜的一生作了概括,"舜生三十征庸,三十在位,五十载陟方乃死。"《尧典》采用发生型叙述方式,以自然时间为标尺,叙述了尧、舜二帝的个体生命历程,从建立事功开始到个体生命的终结,文脉连贯,结构完整,完全合乎叙事文体的构成要素,不失为一篇人物传记,对后世史传文学影响亦颇为深远。

《尧典》的叙事性文体特征,其实,古人早已注意到了。上引刘知几之说,"尧、舜二典直序人事",认为《尧典》是记人叙事之文。孔颖达作疏时也说:"其尧、舜之典,多陈行事之状,其言寡矣。"[3]19不仅认为《尧典》具有叙事体的特征,而且指出了其语言上的简要特点。

参考文献:

[1] 陆德明. 经典释文(卷三)[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2] 熊朋来. 经说(卷二)[O]. 文渊阁藏《四库全书》本.
[3] 孔颖达,疏. 尚书正义[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4] 于省吾. 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石印本)[O]. [出版地不详]:1941.
[5] 于省吾. 甲骨文字诂林(二)[M]. 北京:中华书局,1996.
[6] 许 慎. 说文解字注[M]. [清]段玉裁,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7] 郭沫若. 殷契粹. [M]. 北京:科学出版社,1965.
[8] 陈梦家. 殷虚卜辞综述[M]. 北京:中华书局,1988.
[9] 黄怀信. 逸周书校补注译[M]. 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
[10] 孔颖达. 毛诗正义[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11] 张松如. 商颂研究[M].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张启成. 论《商颂》为商诗[J]. 贵州文史丛刊,1985,(1);张启成. 论《商颂》为商诗补证[J]. 贵州文史丛刊,1996,(5);刘毓庆.《商颂》非宋人作考[J]. 山西大学学报,1980,(1).
[12] 靳青万. 论甲骨文字与结绳记事之关系[J]. 殷都学刊,1996,(3);靳青万. 释"传说"——兼探结绳记事的内部运作机制[J]. 文史哲,2002,(5).
[13] 刘易斯·亨利·摩尔根. 古代社会[M]. 杨东莼,马 雍,马 巨,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7.
[14] 孔颖达. 礼记正义[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15] 靳青万. 论殷周的文祭——兼再释文献[J]. 文史哲,2001,(2).

① 以下引文,均见此本,不再出注。

[16] 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组,校点. 国语[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17] 李学勤.《尝麦》篇研究[M]//李学勤. 古文献丛论.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
[18] 孔颖达,正义. 春秋左传正义[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19] 徐　彦. 春秋公羊传注疏[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20] 贾公彦. 周礼注疏[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21] 陈连庆.《周礼》成书年代的新探索[M]//张舜徽,主编. 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二).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
[22] 林　沄. 琱生新释[M]//中国古文字研究会,中华书局编辑部. 古文字研究(第三辑). 北京:中华书局,1980.
[23] 马承源. 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24] 蒋善国. 尚书综述[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25] 陈梦家. 尚书通论[M].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26] 顾颉刚.《尧典》著作时代考[J]. 文史,第 24 辑.
[27] 金景芳,吕绍纲.《尚书・虞夏书》新解[M].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6;李　民.《尚书・尧典》与氏族社会[J]. 郑州大学学报,1980,(2).
[28] 卡尔・雅斯贝斯. 历史的起源与目标[M]. 魏楚雄,俞新天,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29] 邢　昺. 论语注疏[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30] 葛兆光. 中国思想史(第一卷)[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
[31] 孙　奭. 孟子注疏[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32] 班　固. 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33] 刘知几. 史通通释[M]. 浦起龙,释.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34] 傅修延. 先秦叙事研究——关于中国叙事传统的形成[M]. 北京:东方出版社,1999.

Study on the "Codes" Style in *Book of Documents*

YE Xiu-che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Tianji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Tianjin* 300222, *China*)

Abstract: The style of "codes" was produced from tribute system in the Yin Dynasty. "Codes" mainly wrote words to express wishes and blessings to the ancestor God and the worshipping spectrum and the temple numbers of the deceased kings and queens. People in the Zhou Dynasty rose the ritual and music law to the sacred status of "codes", and took the meaningful and referred words said by the deceased kings as "codes". *Yao Codes* was an ideal administrative statute book for the following kings' future practice behaviors when the people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were worried about the system. It manifested narrating literary style characteristic different from the "codes "in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y.

Key Words: *Book of Documents*; "codes" style in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y; "*Yao Codes*"; an statute book; narrating literary style